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

3664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民國（下同）96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（申請編號：0963B61642），前經本府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5 點規定及 105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進行受補貼者之後續查核作業，查得訴願人除申辦貸款之住宅外，其長子○○○另持有 1 戶住宅（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登記日期：104 年 4 月 2 日，持分：全部，登記原因：贈與），不符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366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

息補貼，並請其將溢撥之利息補貼，返還承辦金融機構。該函於 105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後續查核之主管機關應為本府，非原處分機關，本件行政管轄有誤。本府乃另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府都服字第 105341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，並請其將溢撥之利息補貼，返還承辦金融機構；同函說明一並載明本府尚未將上開權限委任原處分機關，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、第 111 條及第 113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3664900

號函無效。惟查本件行政管轄錯誤之瑕疵，雖屬違法，然依法並不構成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，是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都服字第 10534168000 號函，應認係上級機關撤銷原違法

行政處分並自行依主管機關職權作成行政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